# 股权收购协议书范本最新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12-28

*在商业交易中，股权收购协议书是确保交易双方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和撰写这类协议，我们精心挑选了“”，这些范本涵盖了常见的股权收购条款和注意事项。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股权收购协议书范本最新5篇。股权收购协议 篇1转让方（...*

在商业交易中，股权收购协议书是确保交易双方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和撰写这类协议，我们精心挑选了“”，这些范本涵盖了常见的股权收购条款和注意事项。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股权收购协议书范本最新5篇。

**股权收购协议 篇1**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住所：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_\_\_\_\_\_％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_ 万元。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已缴纳出资\_\_\_\_\_\_ 万元，尚未缴纳出资\_\_\_\_\_\_ 万元，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_\_\_\_\_\_％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7、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二条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先支付甲方股权转让价款\_\_\_\_\_\_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_\_\_\_\_\_ 万元在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付清。

第三条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_\_\_\_\_\_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_\_\_\_\_\_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该公司存档\_\_\_\_\_\_份，申请变更登记\_\_\_\_\_\_份。均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股权收购协议 篇2**

出让方(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自愿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意向书，以便三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持有丙方72.1%的股权，且有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丙方的22.77%的股权。

二、 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意受让上述由甲方所出让的丙方22.77%的股权。

三、 甲乙丙三方同意，丙方1%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陆亿伍仟 万元整(￥ 下称基准估值)，故上述甲方待出让的22.77%丙方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 万元整(￥ )，对价的支付形式为现金及有价证券。

四、 丙方基准估值的调整：

1. 若因甲方引入除乙方或其指定方外的第三方投资者，且该第三方投资者对丙方实施了现金投资，乙方表示接受，且乙方仅接受此种情况下对丙方基准估值进行上浮调整;

2. 甲乙丙三方同意，上述情况下，丙方基准估值上浮调整的上限是将引入的第三方投资者的现金投资金额与基准估值进行叠加(例如，引入的第三方投资者对丙方实施了人民币叁亿元的现金投资，则丙方基准估值可调整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玖亿伍仟 万元)，甲方或丙方不得逾越此上限，向上调整丙方基准估值;

3. 丙方基准估值发生调整时(无论上浮或下降)，乙方或其指定方受让甲方出让丙方股权的转让对价也进行等比例调整，以甲方与乙方或其指定方所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 为确保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得以顺利进行，本意向书签订后 日内，乙方或其指定方将支付甲方人民币伍佰 万元整(￥)，作为上述甲乙双方股权转让的意向金。

六、 自甲方收到上述人民币伍佰 万元意向金之日起，甲方同意，其所持有的22.77%的丙方股权将为乙方或其指定方锁定六个月，即：

1. 于上述六个月锁定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丙方49.33%以上的股权(一次或多次累计)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方以外的第三方;

2. 于上述六个月锁定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其所持有的丙方49.33%以上的股权(一次或多次累计)为乙方或乙方指定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3. 于上述六个月锁定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行使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乙方或其指定方正常受让其待出让的丙方22.77%股权的行为。

七、 在不影响乙方或其指定方正常受让甲方待出让的丙方22.77%股权的前提下，且在乙方事先知晓并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不低于前述基准估值(丙方1%股权估值人民币陆亿伍仟 万元)引进第三方投资者;且乙方或其指定方同意由于引进该第三方投资者，而对乙方或其指定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所造成的股权稀释，但稀释后，乙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最低比例不得低于16%。

八、 甲方承诺，积极配合乙方或乙方的指定方完成此次股权收购，并且，乙方或其指定方完成对丙方的股权收购后首年，丙方完成的税后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 万元，该税后净利润须为丙方主营业务产生。

九、 意向金的退还：

1.甲方与乙方或其指定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后 日内，甲方须将人民币伍佰 万元的意向金退还乙方或乙方指定方;

2.甲乙双方同意，若于前述六个月锁定期内，甲方无法引入除乙方或其指定方之外的第三方投资者对丙方实施不少于人民币壹亿伍仟 万元的现金投资(以甲方与第三方投资者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中所载明的投资金额为准，可累计核算)，则视为甲乙双方自动终止此次股权收购合作，则甲方须在六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日内，将人民币伍佰 万元的意向金退还乙方或乙方指定方;

3.若甲方逾期退还意向金超过7日，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意向金金额1%即人民币伍拾 万元(￥5,)的滞纳金。

十、 如甲方违法本意向书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约定，则甲方同意将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仟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 丙方同意，为本意向书项下甲方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甲方未按本意向书的约定退还意向金，或因违反本意向书的约定却未能支付乙方滞纳金、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保证的保证期限至本意向书前述所约定的六个月锁定期届满两年后止。

十二、 有关甲乙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的具体约定，双方应签订进一步的股权转让协议以确认。

十三、 与本意向书有关的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提请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仲裁裁决。

十四、 本意向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本意向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受让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股权收购协议 篇3**

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方：

转让方：

鉴于

收购方与转让方已就转让方持有的 公司（目标公司） %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调查，并完善转让手续，双方达成以下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意向书旨在就股权转让中有关工作沟通事项进行约定，其结果对双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转让没有约束力。

一、收购标的

收购方的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公司 %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

二、收购方式

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经初步评估，收购方须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下称转让价款），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三、保障条款

1、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至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2、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及时、全面地向受让方提供受让方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尤其是目标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受让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受让方及受让方所指派的律师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3、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4、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所负的一切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被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转让方承担。

5、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协议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该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保密条款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 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2、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如收购项目未能完成，双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4、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五、违约责任

收购方与转让方共同确认，对于本协议确定的内容，双方得以尽勤勉、保全各方利益的原则履行之；若一方以恶意、不正当的方式导致另一方利益出现损失的，除返还另一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业已支付的前置费用外，还须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确定的转让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六、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2、若转让方和受让方未能在 个月期间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3、在上述期间届满前，若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4、本意向书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受让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股权收购协议 篇4**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出让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本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收购乙方公司股份事宜，达成本协议，并保证认真遵守及充分履行。

一、甲方声明

1、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2、甲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甲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5、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资质、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乙方声明

1、乙方公司是合法设立并至今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法人代码证书等一切必备手续。乙方股东身份符合法律规定并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乙方公司和乙方股东在合法性上均无任何瑕疵。

2、乙方股东是乙方公司全部股份的所有者，乙方股东享有的公司股份是合法、真实、完整的，无任何权利瑕疵，所有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3、乙方公司对公司资产享有完全的、充分的和完整的所有权，在任何资产上均未设定任何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4、乙方公司和股东此前签署过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文件，均不含有禁止或限制本次股份收购的，亦不存在禁或限制本次股份收购的判决、裁决或其他类似强制。

5、乙方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黄山日普硅谷信息城，经营范围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经营活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乙方公司自成立至今已依法按时完成纳税申报等所有法定手续，足额缴纳了全部应交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况，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

7、乙方公司披露的债权债务，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

8、乙方公司不存在着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行政争议、行政处罚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即将形成诉讼、仲裁的争议事实。

9、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10、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资质、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合同期限为甲方投资的资金本金和收益全部清算后，合同期限终止。

四、乙方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1、乙方系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人民币元（大写：元）。

2、乙方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五、增资

1、乙方全部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接受甲方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本次乙方新增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3、甲方以全额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全部增资，甲方认购后所持乙方股份占乙方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为乙方第 大股东。

六、乙方增资后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略

七、审计和法律尽职调查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开始对乙方公司进行审计和法律尽职调查。

审计和尽职律调查期间为，自乙方公司按照第七条第二款约定提供文件和资料之日起计算。

2、乙方公司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供甲方进行审计和法律尽职调查。

乙方公司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目录由甲方另行列出。

3、经过审计和法律尽职调查，甲方认为可以继续收购的，股份收购继续进行。甲方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有权终止股份收购并解除本协议。

4、甲方应当在审计和法律调查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公司是否继续进行股份收购。甲方没有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终止股份收购通知的，视为同意继续进行股份收购。

5、如甲方终止股份收购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的先行支付款。

6、对于审计和法律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风险，即使甲方同意继续进行股份收购，乙方及其股东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此而免除或者减轻。

八、股份收购方式

乙方对本次增资采取溢价发行，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元，认购总价值为人民币 万元。甲方收购的股份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持有。

九、股份收购款的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 工作日内，甲方先行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支付方式为 ：将上述款项汇入甲、乙双方共管账户：

2、先行支付款项在股份收购完成后，先付款项折为股份收购价款。

3、先行款项汇入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并甲、乙双方已完成本协议第十条第2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应于 个工作日内，前往相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金及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承担。

4、注册资金及股东变更登记完成后，先行支付款项可转入乙方开户银行账户。

5、剩余款项，甲方可依据乙方需要及资金募集速度分批分次支付至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但不得迟于法律规定的二年支付期限。

6、甲方支付上述款项时，如因须向深圳市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基金备案等事宜而发生甲方不可控制的延误，乙方同意将支付期限作出相应顺延。

十、股份收购手续

1、在审计和法律调查的同时，乙方公司应当预先会同甲方共同准备有关股份收购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改文本、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报批、备案、登记用的文件等。

2、先行款项汇入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后，乙方公司应当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公司内部手续，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完成转让股份、修改章程、组建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重新任命经理等高级人员。

3、新董事会成立3个工作日内，乙方公司应当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文件，办理报批、备案、登记等各项手续。

4、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全部办讫并获得相应法律文件后，本次股份收购完成。

5、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公司上述的工作，乙方公司办理手续时需要甲方提供法律文件的，甲方应当及时提供。

十一、股分收购后的公司管理

1、公司组织

1）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甲方代表出任1名，乙方股东代表出任2名；公司副董事长由甲方代表出任。

2）公司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甲方代表出任1名，乙方股东代表出任2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共同推举。

3）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由乙方股东代表出任。

4）公司部门经理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批准任命。

5）甲方投资的款项开设独立账号，独立账号的出纳由甲方委派，公司会计由乙方委派。公司会计为二人以上时，由甲方委派一人。

6）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公司项目委员会。公司董事长对项目委员会有争议的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董事会议事原则

1）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但下列事项在形成董事会决议时，同意票中应包括甲方一票，方能成为有效决议：

A）对甲方董事表决权的任何限制；

B）任命或罢免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C）建立或者撤销公司内部机构和分支机构；

D）收购其他企业或资产；

E）对外借债或者对外提供担保；

F）购置超过30万元的单项固定资产，或者购置同类固定资产累计超过30万元，或者购置固定资产累计总额超过100万元的；

G）处分购置价格超过30万元的固定资产；

H）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薪酬方案及效益提成奖励方案；

I）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

J）其他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事项。

2）甲方董事否决的事项，乙方董事可以要求一次复议。复议时，乙方董事应当提出新的理由。

3、股东会议事原则

1）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依法由股东会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三之二多数通过。

2）其他事项可以由股东会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过半数通过。但对甲方权益有不利影响的事项，通过票中必须包括甲方投票权的票数。

3）本次股分收购中公司章程的修改，必须符合上述原则。

4）乙方继续实施效益提成奖励机制，但提成奖励方案必须遵循从严控制的前提，并由公司董事会通过。

十二、特别约定

1、甲方向乙方公司支付的全部资金款项，无论作为股份收购，额外投资或者借债，限定用途仅为乙方公司黄山日普硅谷信息科技城业务的投资，不得执行其他用途。

2、双方同意，公司按甲方的投资款到达共同开设的独立账号为准，每半年分红一次。公司将分红款项在分红到期前的3天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股份收购完成前，乙方公司所有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股东承担。

本协议签订时虽未预见，但基于乙方公司和乙方股东在股份收购完成前的行为而在将来发生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形成的公司债务，均由乙方股东承担。

4、对赌协议

1）乙方及全体股东，在甲方完成股份收购前后，乙方公司应保证甲方每笔投资年收益不低于。乙方公司不能完成上述目标时，除重大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有权取得乙方公司的控股权，即乙方股东应当将2%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使乙方股东持股比例降至49%，甲方持股比例升至51%，转让协议由甲方与乙方股东另行签订

2）如果甲方的股权分红收益无法达到以上水平时，由乙方的全部资产补够甲方的本金和分红收益。如果乙方无法完成以上责任，由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企业再担保，担保甲方全部投资款项的本金和股权分红收益。乙方有无条件的第一优先权处理乙方及担保企业的任何资产。

5、本协议中所有涉及年收益分红的约定，折算月（以自然月为准）利率时按照年利率除以12确定，折算日利率时按照年利率除以365确定。

6、如本次股份收购最终无法完成，甲方的所有已付资金款项均作为乙方公司股权投资，股权的分红收益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如符合对赌协议条件，则依据对赌协议条款执行）。

7、为保证甲方运营的正常，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逐笔投资款项的3个工作日内，按收到的实际投资款项的，支付给甲方作为运营费用，而且确保此笔资金是乙方的自有资金，不是甲方投资的款项。此笔资金从双方约定的第一年的年收益中扣除。既：第一年乙方只需再支付的收益，第二年按投资资金的的收益。每半年支付一次。

8、甲方按照合同，投资到期后，乙方应在到期前的3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的本金及余下收益。甲方在收到收有投资款的本金及剩余收益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股份退出手续及股权变更，乙方退出全部的股份。

9、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42条的限制，乙方股东不能立即向甲方转让股份时，股份收购事宜按照特别附加条款的约定执行，特别约定的条款中一定要有：保障甲方所有投资款项的本金和收益，与本合同约定的相同。

10、甲方为筹集资金的需要，要求乙方公司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时，乙方公司应当配合甲方准备和完成。

十三、额外投资

1、甲方额外投资及其分配比例如下：

额外的投资、享受和本合同股权投资约定权限和一样的收益分红。

2、除第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投资外，甲方要求增加投资，或者乙方需要追加投资，由双方另行商定。

3、额外投资不享有对赌协议优惠。

十四、保密

任何一方对因本次股份收购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或者现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强制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上述义务，不受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影响。

十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及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按实际支付收购款的%向守约方给付违约金。

十六、补充与变更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对未尽事宜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本协议内容需要变更的，应当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双方未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关自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解除。

十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关积极支持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签约人：

日期：

乙方：

授权签约人：

日期：

**股权收购协议 篇5**

委托人（简称甲方）：\_\_\_\_\_\_\_\_\_

居间人（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族，身份证号：\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

为了甲方的业务发展，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居间合同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居间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居间介绍一家公司收购甲方全部股权或者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七，乙方负责促成该公司与甲方及其股东签订股权收购或转让相关的系列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履行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报酬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

为了能兑现乙方的居间报酬，甲方保证不注销其公司，否则收购人或者股权受让人负责代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居间报酬。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居间报酬。

2、甲方及股东在股权收购或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居间成立后，若甲方不按时结算并支付居间费用，乙方有权不经诉讼而直接进入以本协议为依据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来实现居间报酬。

4、本合同有效期为年，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得跳过乙方直接与该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或转让合同。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擅自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则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6、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积极促成某公司与甲方签订股权收购或转让相关的系列合同。

第五条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捺印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七条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居间报酬的，委托人应按照居间报酬的30%向居间人支付违约金。

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一的，视为违约。委托人应按照居间报酬的40%向居间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居间人的违约责任

居间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一的\'，视为违约。居间人应按照居间报酬的4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请律师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起诉方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关于居间合同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捺印）：\_\_\_\_\_\_\_\_\_乙方（签字捺印）：\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签订时间均为：二〇\_\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